



違規使用焚寄網 難逃法眼觸法網

文、圖／陳永忠

各艇十客郵輪對大調查知悉海巡

海巡防總局第十四（恆春）海巡隊於九十一
年十二月八日零時二十五時許在屏東縣林邊
外海 $6^{\circ} 5'$ 海浬（N $21^{\circ} 41'$ E $120^{\circ} 29'$ ）處，查獲
高雄籍漁船「新全益號」違規使用焚寄網作業，漁
船與七名船員被押回恆春鎮後壁湖漁港隊部偵訊
後，移送屏東地檢署偵辦。焚寄網是以強烈燈光照
射海面聚集魚群的捕撈作業方法，大小魚都無法倖
免，嚴重破壞海洋漁業資源，恆春海巡隊成立專案
小組規劃海上巡護勤務，嚴格取締這項違規捕魚作
業。恆春海巡隊新配發PP2026近岸巡防艇執行勤務
在屏東縣林邊外海六點五浬處巡邏，發現「新全益
號」漁船使用焚寄網作業，經上前查緝，登檢發現
違法經扣留燈具並將二十九歲柯姓船長及五名台籍

船員、一名印尼籍船員，人船押返隊部偵辦。

當地漁民指出：這些不法漁民於海上點燃強烈
燈光並利用魚類動物趨光喜性致使集體魚群眼球爆
出而產生暈眩現象，不用吹灰之力輕鬆大小魚類通
吃，嚴重破壞海洋資源生態；恆春海巡隊表示：為
確保漁業能持續成長，本「保障合法、取締非法」
之宗旨依法行政，配合漁政單位在相關法令賦權下，
成立專案小組規劃海上專案巡邏勤務，責由各
艇加強轄區海域巡邏勤務佈署，以實際取締行動來
實現打擊非法作業捕魚之決心；而本案相關涉案船
員經該隊專案人員偵詢後，全案移送屏東地方法院
檢察署偵辦。

（作者任職於海洋巡防總局第十四海巡隊）





·重慶船火燒起釣魚船▲

